

附件 1

2022 年区块链平台项目补助申报 要求及材料清单

一、申报条件

申请“区块链平台”项目补助的建设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详细的项目验收有关材料，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情况说明、项目建成后达到的效果、项目验收意见、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等内容。

2. 具有 10 人以上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运营团队，具备区块链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能力。

3. 区块链平台项目包括各类安全可控可扩展的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以及区块链算力平台、面向区块链应用和业务的开发测试平台等。**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指面向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一站式配置、开发、上线、运维、安全防护等服务的底层基础平台，实现应用快速部署，有效解决重复建设，提高企业开发效率和降低开发成本。**区块链算力平台**指为区块链提供硬件、算力等基础设施支撑的平台。**面向区块链应用和业务的开发测试平台**指对面向特定行业应用或者业务的区块链软件产品提供技术开发能力，并可进行正确性、完整性、安全性，以及性能、质量等测试的工具性平台。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以及区块链算力平台等项目须承载 30 个以上的应用运行，

面向区块链应用和业务的开发测试平台项目须至少对外出具 30 份以上测试报告。

4. 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3 号) 的有关要求。

二、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应当向所在地县 (市、区) 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法定 (授权) 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 (申请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法人证书)。

3. 依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3 号) 完成项目备案的证明材料。

4. 项目有关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等有关材料。

5. 项目验收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情况说明、项目建成后达到的效果、项目验收意见、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等内容)。

6. 已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验收情况、区块链安全技术检测和安全评估等内容)。

7.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研发、购买或租用设备及测试认证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8. 申请主体信用承诺。

9. 其他相关材料。

2022 年区块链平台项目补助申请书

申报企业：（公章）填表人： 填表日期：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全称、必填)					
	企业类型	(必填, 备注 1)	组织形式	(必填, 备注 2)			
	企业规模	(备注 3)	注册资金				
	注册辖区		注册时间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资金拨付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手机	(必填)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手机	(必填)
企业简介	(主要业务简介、主要荣誉及资质, 500 字以内)						

经营情况	财务指标	2019	2020	2021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员工数（人）					
	近三年企业是否发生过安全、污染、质量事故，纳税信用等级是否为 D 级；是否有严重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的，必填情况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具备区块链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人数		项目研发、购买或租用设备及测试认证费用（万元）	
	平台承载应用数量（个）		对外出具测试报告数量（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号	

	项目简介	(简要说明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情况说明、项目建成后达到的效果、项目验收意见、项目财务审计报告等内容, 500 字以内)
承诺书	<p>本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p> <p>一、本单位对申请书及所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 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单位已知晓《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区块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及本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等规定。</p> <p>三、申请表中内容将作为评审和审计依据, 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公开, 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 由审核工作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发展改革部门免于承担责任。</p> <p>四、本单位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p> <p>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 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 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授权)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p>	
审核情况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推荐意见及公章:	(公章) 日期:
	州(市)发展改革部门推荐意见及公章:	(公章) 日期:

- 备注: 1. 企业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混合所有制企业,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2. 组织形式: 独资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3. 企业规模: 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4. 建设起止时间: 按备案证中“拟开工时间”-“拟建成时间”填写。